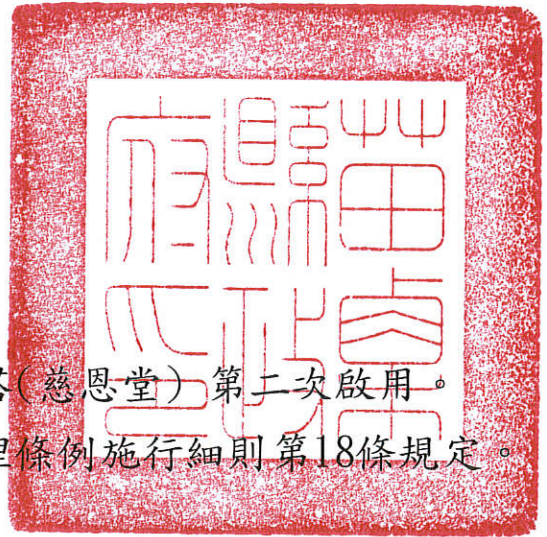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090153043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卓蘭鎮第一公墓納骨塔(慈恩堂)第二次啟用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、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設施名稱：卓蘭鎮第一公墓納骨塔(慈恩堂)。

二、地點：卓蘭鎮老庄里17鄰老庄147之6號。

三、所屬區域：卓蘭鎮。

四、申請人(機關)及經營者：卓蘭鎮公所法定代理人鎮長詹錦章



五、核准骨灰(骸)存放單位數量及本次啟用數量：

(一)一樓：未規劃骨灰(骸)存放單位。

(二)二樓：核准8,207單位，已啟用8,207單位(單人6,461單位、夫妻位1,692單位、家族位54單位)。

(三)三樓：核准9,102單位，已啟用1,140單位(個人骨骸櫃1,140單位)，本次啟用6,373單位(個人骨灰櫃3,695單位、雙人式骨灰櫃2,052單位、個人骨骸櫃602單位、雙人式骨骸櫃24單位)，尚未設置1,589單位。

(四)四樓及五樓：分別核准12,419單位、12,420單位，本次未申請啟用。

(五)核准設置共計42,148單位，已啟用9,347單位，本次啟用6,373單位。

縣長 徐耀昌